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8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燕婷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主席魏乐、监事饶舒华、职工代表监事周文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刚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董事长刘燕婷、副董事长巢伯阳、董事李忠、李其政、李铭全、张咏杰、张光辉、独立董事夏明会、孟辉、柳子恒、秦若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现提议任命林明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